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

雷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3〕3号

2023年9月12日，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中标人（竞得人）名称：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

场所：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十二路12栋102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745538892J

成交时间：2023年9月12日

成交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五楼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过程：雷州市和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参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采矿权网上竞价出让活动，以人民币1100万元

竞得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后塘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采矿权。

二、成交采矿权基本情况

开采矿种：建筑用玄武岩

地理位置：矿区位于雷州市县城 183° 方位直距约 20km 处，在金星农场二十三队队部西侧，行政区域隶属雷州市龙门镇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0° 05' 41"，北纬 20° 44' 07"。

开采范围：面积 0.1219 平方公里，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

1980 西安坐标系			国家 2000 坐标系		
序号	X	Y	序号	X	Y
1	2293842.720	37405512.990	1	2294110.193	37405521.611
2	2293888.770	37405461.400	2	2293932.394	37405570.830
3	2293933.220	37405454.260	3	2293887.944	37405577.970
4	2294111.020	37405405.040	4	2293841.894	37405629.559
5	2294126.100	37405427.270	5	2293918.903	37405766.089
6	2294184.050	37405386.790	6	2293878.423	37405816.889
7	2294316.600	37405422.510	7	2294076.222	37405983.379
8	2294320.570	37405454.260	8	2294184.802	37405831.970
9	2294126.900	37405666.980	9	2294126.072	37405783.550
10	2294185.630	37405715.400	10	2294319.742	37405570.831
11	2294077.050	37405866.810	11	2294315.772	37405539.081
12	2293879.250	37405700.320	12	2294183.223	37405503.361
13	2293919.730	37405649.520	13	2294125.273	37405543.841

资源储量：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建筑用玄武岩矿资源量为 157.67 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为 137.42 万 m^3 ，推断资源量为 20.25 万 m^3 ；剥离物量为 76.53 万 m^3 ，其中第四系粘土 52.73 万 m^3 ，中风化玄武岩 23.8 万 m^3 。

开采标高：54.11m~22.00m，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本次出让的采矿权为新立采矿权，拟设采矿权范围内至今仍为矿业权的空白区，无其他探矿、采矿活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1. 竞得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程序做好方案的审查公示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帐户，统一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2. 竞得人必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矿山所在地的雷州市自然资源局。3. 采矿权人所设矿山应在正式投产后3年内，严格按照现行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否则管理机关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4. 竞得人需自行按照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使用林业审核手续，并在开采前根据各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拟出让年限：16 年

三、采矿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

成交价格：1100 万元

缴纳时间：竞得人在收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 30 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纳方式：一次性缴纳。

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的时限

竞得人必须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9 个月内组织相关材料，向采矿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五、公示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

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如对本公示内容存在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其他提出异议的方式）提出。

联系方式：0759-8853330

六、其他内容

本公示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同时发布。

